

# 繼承人拋棄繼承是否

蔡雍華

## 及於身故保險金之研究

### 壹、前言

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險金，係要保人給予家屬之保障，故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設計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產生，有約定，有指定，亦有法定者。如已指名者，於被保險人身故後，記名之人即有權申請身故保險給付；至若無指定（或無記名）者，則應確認：何人有權申請身故保險給付？該筆給付是否應列入被保險人之遺產？又，若以「法定繼承人」身分具領者，常有人以已拋棄繼承為由，主張同時亦拋棄對身故保險金之「受領」。本文爰就拋棄繼承與身故保險金間之關係探討之。

### 貳、保險的目的及性質

#### 一、保險的目的

人之一生，會碰到之風（危）險，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；其財產有受毀損、滅失之可能；又，被保險人之行為

或財產致他人（或財物）受有損害時，又負有賠償之責。

保險源自於危險分擔，且為一互助性之經濟制度；即集合眾人之資金，當於特定期間內，群體內之個人遭受約定之事故而受有損害，則由團體給予救濟。其主要功能，在於減少心理上之不安全感或憂慮。

保險之經濟功能，即在於能達到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。是故，保險之主要功能，在於在於減少心理上之不安全感或憂慮，即在於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。就個人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，有安定心理及預為準備之功效；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能使其經濟生活迅速獲得補償。

#### 二、保險的性質

##### 1. 保險之要件：

保險以危險為要件，故稱「無危險，無保險」。然

並非危險即可成保險，保險以可保危險為對象。可保危險應具備之要件：

- (1) 須有大量的「同質危險單位」；
- (2) 危險所致損失發生須為意外；
- (3) 損失須為明確且可衡量；
- (4) 損失機率須可有效預測；
- (5) 須有釀成重大損失之可能；
- (6) 非巨災損失。

2. 就法律觀點，保險是一種契約行為：

- (1) 一方須交付保險費，他方始承擔賠償財物之責任，亦即存在有對價關係
- (2) 保險事故須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者；
- (3) 一方須受有約定之損害。

3. 就經濟觀點，保險是一種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：

保險集合若干多數有遭遇相同危險可能之經濟單位，以公平合理的方法聚集資金，對約定的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予以彌補或緩和，以確保經濟生活安定之一種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。

## 參、保險之當事人與關係人

### 一、保險之當事人

保險法第一條「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，稱為保險契約。」故，「交付保險費」及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」之人，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；因而，保險契約以保險人與要保人為主體，即當事人。

### 二、保險之關係人

其次，前開二人以外，因與保險契約權利、義務相關，則為關係人，如：被保險人、受益人；又，因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之生、死為保險事故，故被保險人又為保險之客體。

## 肆、受益人之產生方式

### 一、受益人之意義

受益人者，按保險法第五條前段約定，即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。此亦即，受益人即為要保人或被指定有權領受保險金之人。

### 二、受益人的資格

受益人之資格，於法律上並無限制，自然人或法人均無不可，胎兒亦可，但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；再依保險法第一一〇條規定，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，至其人數，則無限制。

### 三、受益人之產生

(一)受益人之產生有約定，法定及指定：

1. 約定如保險法第五條「本法所稱受益人，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」。約定之受益人，可為一人或多人即於保險契約登載其姓名、關係（或其受益比率）。

2. 法定即在沒有指定之情況下，因受益人無從認定，乃依法律規定，將保險金認定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

3. 指定指定者，不登載其姓名，如「配偶」、「子女」等。

(二)相關條文：

#### 1. 保險法第五條

本法所稱受益人，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。

#### 2. 保險法第一一一條

受益人經指定後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，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。

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，非經通知，不得對抗保險人。

#### 3. 保險法第一一二條

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，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

#### 4. 保險法第一一三條

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，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

#### 5. 保險法第一一四條

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，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，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。

綜上可知，受益人之指定乃要保人之權利，他人不得逾越。

### 伍、繼承

#### 一、繼承順序

民法繼承計分三章，共八十八條條文，另有施行法十一條，其中繼承編主要包括：遺產繼承人及其繼承順

序，繼承可採用的方式（其中包括限定繼承、拋棄繼承、概括繼承），遺產的分割，無人承認繼承，遺囑的種類及效力等。我國民法繼承，允許死亡者生前訂立遺囑（但必須合乎法定方式），於生前分配其遺產，但不得違反特留分。如死亡者生前未訂立遺囑，則其遺產必須依照法律規定，由其繼承人分配財產。

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而定之：

- (1) 直系血親卑親屬；
- (2) 父母；
- (3) 兄弟姊妹；
- (4) 祖父母。

## 二、繼承順位之適用

按民法中對遺產之繼承，除前述順位外，尚有應繼分、特留分及代位關係。然，保險契約引用民法繼承，僅採其順位順序以給付身故保險金，故無應繼分、特留分及代位等問題。晚近之保險契約，為避免被列入遺產之憾，多有採第二、三順位之指定。如契約成立時，指定「配偶」、「子女」及「法定繼承人」為第一、二及三順位受益人，可免去重新指定之困擾。

## 陸、結論

保險契約指定以「法定繼承人」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今被保險人身故，則若法定繼承人之一或全部拋棄繼承，其拋棄行為是否及於身故保險金？本文以為「否」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首應陳明，受益人欄書寫「法定繼承人」者，即已指定，此與因無指定而由法定繼承人受領之法律效果不同。

二、保險金之用意，是希望照顧被保險人之家屬，使其生活得以安定，若拋棄繼承而拋棄保險金之受益權，則失去保險契約當初指定受益人之意義。

三、保險為一附條件契約，以死亡險為例，被保險人身故，其條件即已成就，雙方權利、義務即告確定，契約自無再有變更之理。

四、按保險法第一一二條「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，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」，則若契約已指定受益人，身故保險金即不得計為被保險人之遺產，從而若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其所拋棄者為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，未及於身故保險金，其理至明。

五、按保險法五條規定，受益人之指定係要保人之專有權利，如因拋棄繼承從而拋棄保險金受益權，則已侵犯要保人之權利。

六、按保險法第一一一條及一一四條規定，受益人經指定後，其變更之權利為要保人所專有，故受益人無權轉讓或變更。

七、保險金的請領請求權，是因保險契約關係，與是否拋棄繼承沒有關係，因此，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不影響受益權的行使。

(作者：新光人壽理賠部資深理賠專員)

## 請注意，您必須知道的新規定上路了



### 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－保障內容

1.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人最高三十萬元
2. 殘廢給付：每人最高一百五十萬元
3. 死亡給付：每人定額一百五十萬元

\* 每一事故無理賠人數限制。

### 小型輕型機車（電動機車）駕駛人請注意： 96年6月1日起

1. 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  
一年期保費560元，二年期保費1024元。
2. 僅領有小型輕型機車（電動機車）駕駛執照者，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。  
(不僅違規會被處罰，駕駛人還會面臨被追償的風險)

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·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會 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關心您  
(02) 89680899      0800-565678      0800-221783      (02) 2322-3273